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盛华幼儿园等学校教室节能灯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LED 教室灯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494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40.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LED 黑板灯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494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40.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(LED 教室灯（方形或长形嵌入式）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494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40.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梧烨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

